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01破申5号

申请人：王至诚，男，200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

被申请人：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6层50722室。

法定代表人：赵浩贤。

本院在执行王至诚与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美嘉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被执行人世通美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王至诚申请将世通美嘉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将该执行案件向本院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世通美嘉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搜候中心6层50722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67.7376万元。

本院执行局查明，王至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债权金额为9.3万元及相应利息，现有世通美嘉公司在执案件0件、终本案件160件。我院共执行到位53.4123万元，尚未执行到位

2195.598109 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未查询到世通美嘉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世通美嘉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执行人王至诚申请将被执行人世通美嘉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故本院执行局将被执行人为世通美嘉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世通美嘉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王至诚的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本案为执行转破产审查案件。世通美嘉公司为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破产能力。我国破产程序启动采用申请主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3 条中关于“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的规定，申请执行人王至诚申请移送破产审查，故将王至诚列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世通美嘉公司列为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世通美嘉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进入执行程序后，企业名下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世通美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本院执行局将该执行案件向本院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至诚对北京世通美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万红玉
审	判	员	王轶楠
审	判	员	刘宇佳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邱若凡
法	官	助	理	丁梦宇
书	记	员		赵鑫宇